

#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汇泉安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

### 重要提示

1、汇泉安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14号文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springsfund.com)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线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的订制,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1、本公司公告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其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部分的风险揭示,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人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汇泉安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还将采用多种方法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汇泉安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汇泉安悦90天持有债券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023

C类基金份额简称:汇泉安悦90天持有债券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024

2、基金类型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后的9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基金份额类别规则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springsfund.com),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计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0、认购利息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计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1、基金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1)认购价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2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0.20% ÷ (1+0.20%) = 19.96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9.96 = 9,980.04元